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91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各1份。（33497434\_1133091384\_1\_ATTACH1.ods、33497434\_1133091384\_1\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113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2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僑生。

(二)旨揭獎學金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2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建國中學 1130905



(二) 請貴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3年9月27日  
(星期五) 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  
函送僑務委員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  
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該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  
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  
本獎狀事宜。

(三) 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  
會。

四、檢附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
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線